

財團法人科技生態發展公益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67 號 2 樓

此份報告初稿(2019.5.6)，僅為本所提供財團法人科技生態發展公益基金會管理階層確認報告中陳述事實是否完整及正確之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由於相關內容尚可能有所增刪或變動，故本所對委任事項之最終結論應以本所出具之正式報告為準。就本報告初稿，本所並不對財團法人科技生態發展公益基金會管理階層或其他第三人負責。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166 號

財團法人科技生態發展公益基金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科技生態發展公益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科技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科技生態發展公益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科技生態發展公益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科技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科技生態發展公益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科技生態發展公益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此份報告初稿(2019.5.6)，僅為本所提供財團法人科技生態發展公益基金會管理階層確認報告中陳述事實是否完整及正確之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由於相關內容尚可能有所增刪或變動，故本所對委任事項之最終結論應以本所出具之正式報告為準。就本報告初稿，本所並不對財團法人科技生態發展公益基金會管理階層或其他第三人負責。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科技生態發展公益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科技生態發展公益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科技生態發展公益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此份報告初稿(2019.5.6)，僅為本所提供財團法人科技生態發展公益基金會管理階層確認報告中陳述事實是否完整及正確之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由於相關內容尚可能有所增刪或變動，故本所對委任事項之最終結論應以本所出具之正式報告為準。就本報告初稿，本所並不對財團法人科技生態發展公益基金會管理階層或其他第三人負責。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7 日

財團法人科技生態發展公益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存款	六(一)	\$ 16,664,768	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820,669	6
其他流動資產		2,225,654	2
		<u>24,711,091</u>	<u>26</u>
<b>非流動資產</b>			
登記基金-定期存款	六(二)	30,000,000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36,613,135	38
存出保證金		2,363,506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0,000	3
		<u>71,376,641</u>	<u>74</u>
<b>資產總計</b>		<u>\$ 96,087,732</u>	<u>100</u>
<b>負債及淨值</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 1,826,874	2
其他流動負債		18,000	-
<b>負債總計</b>		<u>1,844,874</u>	<u>2</u>
<b>淨值</b>			
基金	六(四)	30,000,000	31
累積餘絀		64,242,858	67
<b>淨值總計</b>		<u>94,242,858</u>	<u>98</u>
<b>負債及淨值總計</b>		<u>\$ 96,087,73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科技生態發展公益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金	額	%
<b>收入</b>				
租金收入	七	\$	11,116,491	15
利息收入			22,587	-
捐贈收入	七		64,735,020	85
			<u>75,874,098</u>	<u>100</u>
<b>支出</b>				
管理費及一般行政支出	六(五)	(	11,631,240)	( 15 )
		(	11,631,240)	( 15 )
<b>本期賸餘</b>		\$	<u>64,242,858</u>	<u>85</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科技生態發展公益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	註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u>107 年度</u>									
7 月 10 日設立基金	六(四)		\$	30,000,000	\$	-	\$	30,000,000	
本期餘絀				-		64,242,858		64,242,858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00	\$	64,242,858	\$	94,242,85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財團法人科技生態發展公益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07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64,242,8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		2,592,580	
利息收入		(	22,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流動資產		(	2,225,6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820,669)	
其他應付款			1,826,874	
其他流動負債			18,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611,402	
收取之利息			22,5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633,989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登記基金-定期存款增加	六(二)	(	30,0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	39,205,7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63,5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4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3,969,22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設立基金	六(四)		3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00,0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16,664,76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6,664,76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科技生態發展公益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

本基金會係依照民法及科技部審查科技事務財團法人組織，依科技部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科部綜字第 1070045252 號函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完成法人登記程序。本基金會以促進國內科技生態系統之健全發展，以協助科技的發展、產業的升級及社會永續發展為成立之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科技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組成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3年
4.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已改變，或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4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基金會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但已辦理重估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期間若可回收金額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其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重估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僅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圍內，認列為損益；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六) 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所稱教育、文化、公益之慈善團體，依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總額超過經常收入60%以上，免納所得稅；未達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且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50萬元，應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4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

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免納所得稅；另依該標準第三條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七) 收入及費用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惟捐贈收入除專案申請增加基金總額外，係於收到捐贈款項時立即認列，相關費用則依權責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有關受贈非現金之資產，係以稅捐稽徵機關所核定受贈資產價格評價。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基金會未有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7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u>16,664,768</u>

(二) 登記基金-定期存款

	<u>107年12月31日</u>
登記基金-定期存款	\$ <u>30,000,000</u>

依法令規定，本基金會僅能使用登記為財產之基金資產之孳息，非經本基金會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動用之。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辦公設備</u>
<u>107年</u>	
7月10日(設立日)	\$ -
增添	39,205,715
折舊費用	(2,592,580)
12月31日	\$ <u>36,613,13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9,205,715
累計折舊	(2,592,580)
	\$ <u>36,613,135</u>

(四) 基金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設立基金總額為\$30,000,000。

(五) 管理費及一般行政支出

	107年度
租金費用	\$ 7,267,869
折舊費用	2,592,580
活動支出	1,314,037
其他	456,754
	\$ 11,631,240

(六) 所得稅

本基金會民國 107 年度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未達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惟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免納所得稅，故未估列民國 107 年度所得稅費用。

(七) 營業租賃

本基金會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大樓，租賃期間介於 107 至 110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度認列\$7,209,874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1,496,0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286,000
	\$ 27,782,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財團法人之關係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人工智慧基金會)	其管理階層與本基金會管理階層相同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	其管理階層於本基金會擔任董事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	"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義隆電子)	"
財團法人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聯發科教育基金會)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	"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奇美實業)	"

(二) 關係人間交易

1. 設立登記基金-定期存款

	<u>107年12月31日</u>
奇美實業	\$ 6,000,000
英業達	6,000,000
義隆電子	6,000,000
聯發科教育基金會	6,000,000
台灣塑膠	6,000,000
	<u>\$ 30,000,000</u>

2. 捐贈收入

	<u>107年度</u>
人工智慧基金會	\$ 13,148,353
友達光電	10,000,000
義隆電子	8,086,667
奇美實業	8,000,000
英業達	8,000,000
聯發科教育基金會	8,000,000
	<u>\$ 55,235,020</u>

3. 租金收入

	<u>107年度</u>
人工智慧基金會	\$ <u>11,116,491</u>

本基金會以營業租賃將辦公大樓出租，該協議自民國 107 年至 110 年屆滿。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1,496,0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286,000
	<u>\$ 27,782,000</u>

4. 應收租金(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7年12月31日</u>
人工智慧基金會	\$ <u>5,820,669</u>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無。

DRAFT